

松原市信访信息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受理市内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市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的来信及国家和省信访局转来的信件，向有关地方、单位交办来信反映的问题，并负责协调落实；负责办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群众来信，负责协调督促落实，并及时汇报有关批示和信访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办理群众给市信访局及领导成员的来信；负责省信访局转交的省委书记、省长信访信箱反映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负责信息系统转送、交办的网络信访投诉事项办理工作；负责市本级网上信访投诉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负责信访投诉专用电话投诉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负责全市网上信访投诉受理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松原市微信投诉平台的建设、推广、使用和维护，以及其他非走访渠道接到信访事项的办理。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信访信息中心为独立事业单位，编制 11 人，实有 10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信访信息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6.0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04 万元。由于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9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9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3.26 万元，占 97.09%；公用经费 2.80 万元，占 2.9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53 万元，占 7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8 万元，占 16.32%；
卫生健康支出 3.72 万元，占 3.87%；
住房保障（类）支出 8.13 万元，占 8.46%。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2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80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无变动。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3 年无变动。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1家事业单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06万元。比2023年减少11.04万元。由于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0辆，当年新购0辆。）截至2023年12月30日，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3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96.0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96.06万元，项目支出共计0万元。绩效目标是解决人员工资保证机关运行，保障事业单位人员基本经费，有利于提高为人民服务质量，使职工劳有所得，通过工作具有获得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